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加军因严正华与高桂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因受疫情影响，未及时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书，现公司已积极与法院沟通协商尽快解决，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特此公告。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